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乾照光电”）拟向徐良等1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LED外延片及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等。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编码为C39。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博蓝特主要从事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浙江博蓝特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编码为C39。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涉及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浙江博蓝特的主营业务是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晶棒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蓝宝石衬底平片，再通过曝光、显影、刻蚀制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并对外销售。乾照光电的主营业务是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通过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在其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进一步加工后生产LED外延片，并进一步加工成LED芯片，后销售给下游的LED封装企业。因此，浙江博蓝特是乾照光电的上游生产厂商。

上市公司与浙江博蓝特同处于LED行业，且属于上下游的业务关系，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收购浙江博蓝特100%股权的交易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为乾照光电向徐良等1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100%的股权，其中，向徐良等其他16名交易对方支付100%的股份对价，向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100%的

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91.87%，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8.13%。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增强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